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方圆大厦 15 层

15/ F, Fangyuan Building, B56,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44

关于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圆全审字[2018]000578 号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威科技”）编制的《关于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耐威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耐威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耐威科技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耐威科技购买的资产在

2016-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耐威科技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耐威科技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2018 年 4 月 19 日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现金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青州四季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季会基金”）于2016年10月27日与镭航世纪（以下简称“镭航世纪”）、高一文、樊真、北京镭航聚贤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镭航聚贤”）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一》”）。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人民币13,120.00万元收购樊真持有的镭航世纪41%的股权；四季会基金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人民币2,880.00万元收购樊真持有的镭航世纪9%的股权，以人民币3,520.00万元收购高一文持有的镭航世纪11%的股权。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四季会基金、镭航世纪、高一文、樊真、镭航聚贤于2017年4月14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二》”），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人民币3,200.00万元收购四季会基金所出让的镭航世纪10%股权。

2017年8月，上述交易中镭航世纪51%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一》及《股权转让协议二》，高一文、樊真保证，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两年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5,500.00万元。作为对标的公司的分析参考依据，高一文、樊真预计标的公司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300.00万元。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应当按

照经耐威科技、四季会基金确认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确定。

如果2016、2017年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低于5,500.00万元，则高一文、樊真须向耐威科技、四季会基金提供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合计补偿金额=（5,500.00万元-实际完成净利润数）×6.5×甲方和乙方完成投资时的占股比例。

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上述关于净利润的保证，且低于承诺利润的85%，则耐威科技和四季会基金有权要求原股东按照上述方式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回购耐威科技和四季会基金在上述交易中所受让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回购金额为：回购股权所对应的甲方和乙方投资额*（1+R*n）计算的固定价格，其中R=10%；n指甲方和乙方已投入的金额分别从实际投入日期（甲方和乙方将已投入的股权受让价款汇入股权转让方之日）至股权回购交割日之间的天数除以365天。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6-2017年度，镭航世纪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承诺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年度	22,000,000.00	23,820,869.11	1,820,869.11	108.28%
2017年度	33,000,000.00	31,293,363.66	-1,706,636.34	94.83%
合计数	55,000,000.00	55,114,232.77	114,232.77	100.21%

综上，镭航世纪2016-2017年度两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114,232.77元，占相关收购交易方承诺业绩55,000,000.00元的100.21%，超过了业绩承诺金额。

特此说明。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